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

1583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 XXXXX）刊登「○○膠囊」

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可抑制血栓形成.....提高癌症患者的免疫力.....誘導癌細胞凋亡的作用.....具有三種抗癌作用.....能殺滅癌細胞.....。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。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158

3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.....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.....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：「廣告行為之構成，係可使

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，則網站內所有網頁，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於廣告範疇，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即屬違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 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 (八)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 ...。」

(八)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(節錄)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 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 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 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明 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 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 加罰 1 萬元整.....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刊登之上開廣告單純為專家說明描述介紹，並無與該食品連接，且該食品業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下架，消費者已無法訂購，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，其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

食品具有如廣告所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刊登之上開廣告單純為專家說明描述介紹，並無與該食品連接，且該食品業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下架，消費者已無法訂購，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意旨，廣告行為之

構成，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。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，則網站內所有網頁，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、網頁、網址等內容，均屬於廣告範疇，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即屬違法。復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經查上開食品廣告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抗癌功效，而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予處罰。又上開廣告刊有食品名稱、效能、訴願人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訊，已堪認有為上開食品宣傳之意思，且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係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查獲上開食品廣告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上網查證屬實

，訴願人自難以系爭食品已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下架而邀免其責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獅吉
委員	石聰麗
委員	紀東鐘
委員	戴格
委員	柯建廷
委員	葉廷
委員	范清文
委員	范清文
委員	傅玲靜
委員	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
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